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問盛華	1.台灣自 服務機關 理處	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區管	1.經理 職 稱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楊麗珠	長子	周○彪
長女	周〇君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楊麗珠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氵	面積(平 方公尺)	椎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南市安南區安吉段 0837-0000 地號	325.93	全部	楊麗珠	出售		
臺南市安南區安吉段 0837-0001 地號	642.20	全部	楊麗珠	出售		
臺南市安南區安吉段 0837-0002 地號	21.87	全部	楊麗珠	出售		
臺南市安南區安吉段 0866-0000 地號	4.43	2分之1	楊麗珠	出售		
臺南市安南區安吉段 0867-0000 地號	160	2分之1	楊麗珠	出售		
臺南市安南區神榕段 0339-0000 地號	48.93	4 分之 3	楊麗珠	出售		
臺南市安南區神榕段 0341-0000 地號	53.19	4 分之 3	楊麗珠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牧	±5n	標	示	面積(平	權利範圍信託前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
	427	728		方公尺)	(持 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IM 01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栗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管身		分內	方容	- 1
本欄空白		,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麗珠

通知日期:099年04月02日